

证券代码：301151

证券简称：冠龙节能

公告编号：2023-071

##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政宏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2023-07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### 备查文件：

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30日